



##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批准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批准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致使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採取一切行動。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h)：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